

會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二十七次報告書<sup>20</sup>中關於該審計報告書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九(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之行政及財務辦法<sup>21</sup>

大會

念及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二(十一)，

強調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所用經費對於引起聯合國緊急軍之建立之情勢今後如何決定責任問題以及因此種費用而確立之要求主張最後如何決定並無影響，

鑒於秘書長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報告書<sup>22</sup>中，尤其在第十五段內，曾稱緊急軍經費應如何籌措問題必須再加研究，

鑒於秘書長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報告書<sup>23</sup>及十二月三日報告書<sup>24</sup>內曾建議稱有關緊急軍之經費應照本組織經費分攤辦法分攤之，

復鑒於各會員國對於捐款問題或秘書長為獲得此種捐款所建議之方法，意見不一，迄未獲致協議，

鑒於秘書長業經授權承付緊急軍之費用，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復鑒於分派緊急軍所需一千萬美元以外之經費問題尚須就其所有方面續加研究，

一、爰決定聯合國緊急軍之費用，除會員國政府免費提供之薪餉、配備、供應品及服務外，應由聯合國承擔之，其中一千萬美元應依大會為一九五七年會計年度本組織常年預算所定會費分攤比額由各會員國分擔之；<sup>25</sup>

二、復決定此項決定對以後如何分攤緊急軍所需超出一千萬美元之任何費用不發生影響；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A/3492。

<sup>21</sup> 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三之其他建議案，見第五十頁，第六十七頁至第六十九頁。

<sup>2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一緊急特別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A/3492。

<sup>23</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A/3492。

<sup>24</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五四一次會議，第七十八段至第八十一段。

<sup>25</sup> 參閱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

三、決定設置一委員會，由加拿大、錫蘭、智利、薩爾瓦多、印度、賴比瑞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組成，負責審查如何分攤緊急軍所用超過一千萬美元之經費問題。此委員會除其他各點外，應顧及大會對此事項所作之討論，並應就其所有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可否採用自願捐款辦法，事先經大會同意後每次確定緊急軍費用之最高限額，以及與一九五七年常年預算各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不同之攤款原則或辦法。此委員會應儘速提具報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〇(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之行政及財務辦法<sup>26</sup>

大會

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二(十一)核准設立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初步款額定為一千萬美元；又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將上項初步款額一千萬美元依據大會為一九五七年度本組織常年預算所通過之分攤比額分攤派各會員國分擔，

察悉由於業已核准之一九五七年度緊急軍經費，各會員國所擔負之攤額大為增加，對許多政府引起預料未及之嚴重財政負擔，

深知若干政府已擔負緊急軍一部分費用，如薪餉、配備、各種供應品及服務等項費用，不索取代價，

另悉秘書長估計一九五七年度緊急軍費用將超出前此估定之一千萬美元，

察悉秘書長請求准予為緊急軍擔承總數可達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之債務，

一、授權秘書長得在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為聯合國緊急軍作總數可達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之開支；

二、邀請各會員國自動捐輸，湊足六百五十萬美元之數，以減輕全體會員國在一九五七年度之財政負擔；

三、授權秘書長在未收到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款項以前：

(a) 自周轉基金墊支該特別帳戶所需支付之費用；

(b) 於必要時，自適當來源（包括秘書長管制下之其他款項在內）為特別帳戶安排貸款，但貸與特別帳戶之任何款項應於收到捐款後儘先償還，且此種貸款應以不影響現行業務計劃為限；

四。決議：大會應在第十二屆會中，對緊急軍費用超出一千萬美元部分之未經認捐者審議措籌辦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一(十一)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 A

#### 大會

業已審查大會第十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6</sup> 以及該委員會為修改自動捐款維持之方案認捐方法事所作建議，

獲悉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sup>27</sup> 及技術協助委員會<sup>28</sup> 主張保持其目前籌款辦法，

確認大會在審議自動捐款維持之活動與方案報告及採取行動之前，務應確定此等活動與方案之財源，

又承認藉自動捐款維持之聯合國方案所收捐款距所訂經費目標相差懸殊，亟應修改目前為此等方案籌措財務支持之方法，

#### 一。決議：

(a) 關於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保持目前之全年籌措經費辦法；

(b) 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保持目前之特別認捐會議辦法，由籌募委員會主持召集之；

(c) 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時召集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對兩個難民方案下

<sup>2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194。

<sup>2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 (E/2937-E/ICEF/330, E/ICEF/333)。

<sup>2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C. 5/694。

一會計年度之捐款自動認捐，並就每一方案各別舉行會議；

二。復決議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一個或若干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俾可宣佈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其任務規定與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制定者相同，任期自大會第十一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二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時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二屆會結束時為止。籌募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一〇九二(十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

#### 大會

憶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七(一)曾通過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實施細則，其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四 B(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二(五)復將該細則修正，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刊佈問題之報告書<sup>29</sup>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sup>29</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3168。